

证券代码：300243

证券简称：瑞丰高材

公告编号：2016-060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瑞丰高材；股票代码：300243）已于2016年9月20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已于2016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2016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确认该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已于2016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2016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2016年10月25日、11月1日、11月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2016-056、2016-05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原承诺于2016年11月20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一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关于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量较大；二是停牌期间节假日时间较长也影响了工作进度；三是重组方案个别事宜还需进一步确定；四是各中介机构的内核程序、最终报告的出具，以及公司信息披露材料的撰写尚需一定时间。综上，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

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一）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计划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标的公司所在行业为新材料行业，主要从事 TPEE 树脂及改性产品、PBAT 树脂及改性产品、PBT 树脂、PBT 纤维、锦纶短纤等产品。以上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个别产品技术门槛很高，市场潜力很大，目前国内仍大量依赖进口。

（二）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及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瞿建华、姚丽琴、瞿一锋（瞿建华、姚丽琴为夫妻关系，瞿一锋为其子），瞿建华夫妇合计持有江阴华能 100%的股权。公司与瞿建华、姚丽琴、瞿一锋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江阴华能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瞿建华将通过江阴华能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交易对方姚丽琴、瞿一锋、姚建国和冯放均为瞿建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故本次交易完成后江阴华能、姚丽琴、瞿一锋、姚建国和冯放均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另外，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周仕斌，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具体情况

1、具体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具体方案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2、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周仕斌先生；

3、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框架协议，交易方案初步确定；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水

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具体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5、本次交易事前审批及进展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事前审批事项；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承诺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一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关于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量较大；二是停牌期间节假日时间较长也影响了工作进度；三是重组方案个别事宜还需进一步确定；四是各中介机构的内核程序、最终报告的出具，以及公司信息披露材料的撰写尚需一定时间。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工作进度，积极推进重组项目进展，确保在 2016 年 12 月 20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恢复交易，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将及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4 日